成都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规范质量监督行为，完善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和方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水务工程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成都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主管全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查和责任追究。成都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监站）是市水务局对全市水务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全市水务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加固水利工程和市政涉水工程（含配套与附属工程）的统称，包括：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防洪工程、围垦、水土保持、水文设施、给水工程（净水厂、泵站、管道）、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泵站、管道）。

**第四条** 我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原则。根据资金来源及规模、审批权限及重要程度，由市和区（市）县两级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分级负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是指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订立的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环境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相关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

（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第七条** 水务工程建设各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向市水务局和市质监站反映水务工程质量问题。市质监站设立水务工程质量举报电话，接受新闻媒体、市民和社会各方面对水务工程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八条** 市质监站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质量监督机构有关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归口管理全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区（市）县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三）参加水务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的分部核验，对水务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四）接受水务工程质量投诉，并监督工程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处理。

（五）掌握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动态，定期向市水务局和上级质监机构报告；总结组织交流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六）组织培训质量监督人员，组织培训水务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管理人员。

（七）开展全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查活动。

第三章 监督工作程序

**第九条**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同意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第十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程序。

（一）手续办理：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须到市质监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取得《成都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书》；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程不得开工。

（二）办理条件：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办理监督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复印件一份；

2．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

3．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检测单位的资质复印件一份；

4．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一份；

5．施工招投标文件副本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三）水务工程开工初期，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要求，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将划分情况报市质监站确认。

（四）市质监站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重要性等，结合工程项目划分，制定质量监督计划并印送给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五）市质监站参加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主持的水务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会议，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评定进行监督。

（六）市质监站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验收，结合第三方实体质量抽检结论核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四章 监督工作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检测机构的资质进行核查，对水务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一）检查项目法人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制、落实质量管理人员、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二）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完善现场质量服务体系、按合同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等事项；

（三）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做好质量抽查、质量控制工作，是否履行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职责；

（四）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三检制”、按合同规定到位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保证与责任制度；

（五）检查质量检测机构是否在开工初期按照规定编制质量抽检计划，并及时报送市质监站进行审核备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检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各项取样和检测。

**第十二条**  市质监站对我市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方式以节点控制为主，过程抽查为辅。项目法人、监理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全过程进行控制。

**第十三条** 对水务工程实体质量和用于水务工程建设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质量以抽查检测为主，按工程项目划分和质量监督计划组织对上述项目的抽查检测。

**第十四条**  施工过程中，下列重要节点须通知市质监站进行监督，按规定需现场签署有关文件的应现场签署。

（一）设计交底；

（二）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三）重要隐蔽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关键工序）质量评定和验收；

（四）主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五）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市质监站依据工程建设合同、规程、规范、标准以及经审核确认的抽检检测计划，对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控制资料进行监督检查，采取抽查作业面施工质量与对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一）重点检查重要隐蔽工程、工程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抽查重要隐蔽工程、工程关键部位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数据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抽查质量控制指标情况。

（二）重点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序的质量检验，施工质量自检检测计划的执行情况；督促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做好平行检测、见证取样和跟踪检测。

**第十六条** 单位工程完工后验收前，应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主持进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建设、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等单位人员参加外观质量评定组。

**第十七条** 质量缺陷备案。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时，由监理单位组织填写工程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并由项目法人及时报市质监站备案。市质监站应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第十八条**  质量事故处理。质量事故发生后，建设、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市质监站和市水务局报告，按《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市质监站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质量事故应急处理、质量事故调查、质量事故处理工作。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委托有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并报市质监站核定（备）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市质监站接到水务工程质量投诉后，应立即派人进行调查或委托相应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出具《质量投诉处理报告》，责成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并监督其处理结果。

第五章 质量监督工作文书

**第二十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书》，是工程项目受监凭证。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按第十一条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后出具《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书》。

**第二十一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记录》，是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日常记录，为竣工验收结论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水务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用于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对工程实物质量已构成潜在威胁的，或工程实物已形成质量缺陷、材料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水务工程停工整改通知书》，用于施工现场存在违章作业等且对工程质量构成严重威胁的，或实物质量出现较大、重大、特大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限期整改。《水务工程停工整改通知书》发送至质量责任主体，抄送其它质量责任主体，抄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水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督报告》，是对质量事故的调查、鉴定、处理过程的监督情况汇报，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水务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报告》，用于质量投诉的处理。《水务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报告》发送至相关质量责任主体，抄送至投诉人或其它相关单位，抄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是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评估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的综合性文件。

**第二十七条** 《成都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通报》，用于按季度对全市受监水务工程项目抽查监督情况的整体概括描述，反映季度质量监督工作动态。由质量监督机构按季度定期发布，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务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质量监督档案作为工程质量事故或有关企业业绩的参考资料，是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或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九条**  质量监督档案的归档应以内容完整、准确、清晰、责任人和日期明确为原则。

**第三十条** 质量监督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督登记表、监督计划、重要会议记录（或纪要）、质量事故及投诉处理报告、材料抽检及现场检测报告、监督工作记录、各类监督工作文书和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监督总结。

**第三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监督档案在市质监站保存。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未按第十一条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由市质监站报请市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视情节轻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质量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殉私舞弊的，由市质监站报市水务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严重违规的单位或人员，由市质监站报市水务局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在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质监站报市水务局给予通报表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水务局负责解释。各区（市）县水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